

# 消費者購買產險商品應有的認知

林椿東

物的存在，無論是車子、房子、貨物、機器設備、廠房等，因受到自然的或人為的因素影響，而存在著各種危險，既然有危險的存在，就有必要加以排除、控管、轉嫁、分散，以得到保障，而保險就是控管、轉嫁、分散危險的最佳方法。

保險的經營可分政策性的保險及商業性的保險，前者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如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漁民保險、農業保險，牲畜保險等各種社會保險。後者是以營利為目的，如現有各家產險公司所販售的各種保險。本文所談的是購買各種商業性保險時，消費者應有的認知。

對保險的需求與認知，每一個人都不一樣，這是正常現象，而一旦決定要購買產險商品時，就需要注意下列幾點：

一、要先瞭解保險商品保障的內容，也就是承保的範圍及不保事項。市售的產險商品種類很多，各商品保障的範圍不同，有大範圍有小範圍，保險期間有長有短，除主契約外，尚可加保附約等，不一而足，所以一定要先充分瞭解其內容才行。

二、消費者要針對其需求，購買適當的保險商品，以獲得保障。因為每一位消費者在經濟情況、家庭負擔、住家與工作環境等都不一樣，購買產險商品

時，面對那麼多的商品，那一種商品才是最適合的，是需要個別考慮的，不是一種產險商品適合於所有的消費者。

三、消費者購買適合於自己的商品最重要。例如消費者要購買汽車保險，而汽車保險包括有強制險及甲、乙、丙式的承保內容與各種的附加險。那麼到底要購買那些才適合呢？消費者就要先考慮自己車子的狀況，是新車或舊車，那一種廠牌，有沒有車庫，居住地是否容易淹水，自己的經濟能力等，再去決定購買那一種保險商品或附加險。一般來說，三年以後的舊車，購買汽車強制險及附加駕駛人傷害險、第三人責任險(保險金額不能太低)就夠了。至於要不要購買竊盜險、颱風洪水險、罷工暴動險等，就要個別考慮，有實際需要才購買。消費者要有一個觀念，不是保障範圍大，保費高的就是好的，要看需要不需要，合適不合適最重要。否則，有可能繳了高額的保險費，而沒有得到實際的保障，那是不必要的，徒增負擔而已。

四、一定要購買優良產險公司的產品，也就是向好的產險公司投保。目前國內產險公司有十餘家，如何認定那一家產險公司是優良的公司，其標準如

何？有關這個問題，筆者在保險大道第七十三期(106年6月出刊)「被保險人心目中優良的產險公司」一文中，有所說明，請參閱。

五、消費者應隨時檢視所購買的產險商品，是否有需要加保、退保的情況。因為隨著環境的變化，原來購買的保險商品可能有所不足或不再有需要之處，因而需要辦理加退保，以保持保險的充分需要性。

六、消費者如果對購買的保險商品內容有需要進一步瞭解，可隨時與產險公司

營業人員或其代理人、經紀人聯絡，請其充分說明，以釋疑問。

總之，產險商品眾多，消費者購買時，應選擇向優良的產險公司，購買最適合自己需要的商品，不需要花了很多的保險費，而沒有得到需要的保障，那才是冤枉的。繳交合理的保險費，購買到需要的保險，才是消費者購買產險商品應有的認知。

本文作者：

兆豐產險公司前總稽核



廣告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
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

專屬網站：[www.cali.org.tw](http://www.cali.org.tw)  
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粉絲團

